

# 杭锦后旗 男子微信传播淫秽视频 牟利六千元被刑事拘留

**本报讯** 随着微信等社交软件的流行,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在微信朋友圈或是群里晒照片、转文章,可以说微信已成为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生活的一部分。但杭锦后旗一男子玩微信却触犯了法律,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被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大队刑事拘留。

现年33岁的刘某某,系杭锦后旗人,由于无业,每天浏览手机的次数也比一般人多。2019年2月底,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部门工作中发现,刘某某在微信、QQ传播贩卖大量淫秽视频,经侦查发现,已有100余人在刘某某的微信购买了淫秽视频400余部,用微信及

QQ贩卖淫秽视频获利6000余元。同时还发现刘某某在微信朋友圈销售伪劣产品(假烟)9万余元。

因刘某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,日前,杭锦后旗公安局以刘某某涉嫌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及涉嫌销售伪劣产品对刘某某立案侦查,并对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:网友不以牟利为目的,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,传播淫秽电影、表演、动画等视频文件达40个以上的,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,处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该案中的刘某某販

卖、传播淫秽视频400余部,已涉嫌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同时刘某某销售伪劣产品9万余元,以涉嫌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杭锦后旗公安局网警提醒广大网友,千万不要认为网络是法外之地,在QQ、微信等网络平台里发些“过格”的视频、照片、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没什么,岂不知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网络不是“法外之地”,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净化网络环境,维护良好的社会风尚,请正确、健康地使用网络,对于淫秽色情的信息要做到不点击、不下载、不传播,并且及时举报揭发淫秽色情信息发布者。

(梁耀东 高永强)

## 乌拉特前旗森林公安局 破获一起重大 滥伐林木案

**本报讯** 近日,乌拉特前旗森林公安局民警们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,成功破获一起重大滥伐林木案,9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全部抓获归案。

4月27日,乌拉特前旗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电话,称大余太镇南昌村猪场组耕地周围有人采伐林木,接警后,民警们迅速赶赴案发现场,开展严密侦查。

经依法侦查查明,4月24日至4月27日,犯罪嫌疑人王某以清理枯死木、火烧木为借口,伙同赵某、鲁某、鄂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,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下,采伐了大余太镇南昌村猪场组的树木。经鉴定,被伐林木系农田防护林,树种为杨树,采伐株数164株,立木蓄积76.64立方米。犯罪嫌疑人鄂某、李某、赵某、鲁某等9人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日前,经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批准,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依法逮捕,其余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取保候审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此案的侦破,不仅极大地打击震慑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,也极大地教育了当地的广大干部群众,达到了侦查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,树立了森林公安在保护森林资源、维护生态安全和建设绿色家园中的铁血尖兵形象。

(静兰)

## 五原交警大队掀起夏季大练兵热潮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民警的警容风纪、言谈举止更加符合规范要求,努力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正规化交警队伍,6月10日,五原交警大队以全面提升执勤民警的业务素质为目的,全方位迅速掀起岗位大练兵活动。

训练中,交警大队注重苦练基本功,从基本技能“警容警姿”训起,全体民警精神饱满、斗志昂扬,训练中热情高涨、一丝不苟,严格要求自我,一遍遍,一次次,通过整理着装、停止间转法、手势指挥、起步行进与立定、跑步行进与立定等队列动作训练,进一步端正了警容姿态,从训练中提升技能提升自我。同时大队领导亲自带头参加,为参训人员做表率。训练过程中,参训人员个个精神饱满,激情昂扬,铿锵有力的



步伐,整齐划一的队列,嘹亮的口号,无不彰显五原大队全体民警的良好精神面貌。

通过训练使整个队伍展现

出团结有爱、敬业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,为规范执勤执法工作和树立五原交警的良好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(樊晓霞)

## 摩托车载着电动车 危险驾驶不可有

**本报讯** 近期气温上升,摩托车、电动车的出行频率增高,部分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存在的交通陋习,给大家的日常出行带来了交通安全隐患。

6月10日,五原交警大队民警在前进路执勤时,发现一辆踏板摩托车缓慢行驶,走近才发现摩托车的踏板上竟然还拉着一辆电动车,由于电动车的长度宽度使驾驶员不得不将两条腿耷拉在地上,民警瞬间为驾驶员捏了一把汗,这样的驾驶行为太危险了,随时都可能发生交通事故,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该辆摩托车,经询问得知摩托车驾驶员孩子的电动车坏了,由于距离不远,准备送电动车去修理铺,图方便才出此主意,完全没把安全放在眼里。

随后,民警对其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及批评教育,并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机动车载货长度、宽度、高度超过规定的,给予驾驶员100元记1分的处罚,并责令其消除违法状态。

(秦洁)

## 人货混装隐患大 小心客车变“祸”车

**本报讯** 小轿车和越野车一般是用于载客的,因此按照规定,应该把货物放到车身外部的行李架或内置的行李箱内。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,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.5米,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。6月10日,五原交警大队机场巡逻中队民警在天吉泰镇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私家小轿车的车里装了满满当当的水果,就连副驾驶座位都不放过,由于装的东西过多,司机根本无法看到道路后面和右面车辆情况,十分危险,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停,经询问得知车辆驾驶员是附近村子开了一家水果超市,从天吉泰镇里进了一些水果,准备拉回去卖,如果用货车拉的话,加上运费,水果就挣不了多少钱,干脆就全部拉在了自己的私家车里。

“人货混装太危险了!”民警告诉驾驶员,货车超员、人货混装行驶上路,不仅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而且非常危险,一旦行驶中车辆急刹车或急转弯,



货物不仅容易挤伤人,还极易造成交通事故。

随后民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,将处以100元的罚款,并将货车上超载人员予以转运。

五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人货混装是非常危险的行为,一是货物

在行驶的过程当中,一旦发生刹车、加速、转弯等情况时,会引起磕碰、撞击等,容易使车内人员受伤;二是货物堆得太高,挡住了后挡风玻璃,影响了司机视线;三是如果车上货物太重,会对车辆的行驶和制动产生影响。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,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。

(秦洁)

晨报官方微信

